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许高镭、许高云、雷凡、李东英、彭辉、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简称“商融投资”）6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讯教育 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收购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联讯教育及其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拟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及“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4,000.00 万元用于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资本公积 3,49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联讯教育全部出资额的 20%。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3 月，联讯教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收购联讯教育 8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于前期上市公司已参股联讯教育 20%的股权，此次收购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范围，故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